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訴訟代理人　簡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載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98 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98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 年7 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節，有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198 號卷宗、108 年7 月26日之本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粒昇塑膠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	108 年1 月20日	36,750元	MC0000000	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